

歷代職官表

〔清〕黃本驥編

歷代職官表

上海古籍出版社

重 印 說 明

本書根據原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版重印。

歷 代 職 官 表

〔清〕黃本驥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三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25.75 插頁 4 字數 505,000

1980 年 2 月新 1 版 1984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數：21,501—39,500

統一書號：11186·18 定價（精）：4.40 元

出版說明

古代官制是我國奴隸制社會和封建社會時代國家機器結構的表現形式之一，它反映了當時政權的性質和施行統治的具體手段。研究歷代官制，在史學工作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和意義。例如通過對封建王朝官制的研究，就可以對地主階級的反動統治本質認識得更加清楚，而對閱讀歷史和其他古籍的人來說，能掌握一些關於官制的知識，就方便很多。但各種職官的名稱、建置、職掌的變遷，品級、員額的增減，却極形複雜，不僅歷代有因有革，就是一代之中也往往廢置不常。所以二十四史中對每代官制多設專志，撮舉大要，《通典》、《通攷》等政書更有專章攷述，但或則斷代爲書，不便檢閱，或則疏略不全，難裨實用，因而就有職官專書的出現。清代乾隆年間官修的七十二卷本《歷代職官表》（以下簡稱官修本），在這類專著中成書較遲，搜采亦較完備。道光年間，黃本驥以官修本原書內容繁累，遂刪去釋文，僅存諸表及簡略的清代官制說明，約爲六卷，書名仍稱《歷代職官表》。

黃編本雖較簡略，但對一般研究者仍有一定的參攷價值，在使用上也比較便利，因此我們這次重印，就採用了黃編本。但黃氏改編工作做得比較粗糙，這主要表現在下列幾個方面：

一、官修本錯誤多未訂正。官修本的表文，不僅存在體例上以歷代職官強行比附清代官制，以致不能正確地反映歷史實況，而且還有既用全稱、又用簡稱等其他缺點；同時還存在較爲嚴重的資料性錯誤。如文武官階表於東漢便漏列比二百石品級；於北魏的中給事中、給事中、給事，誤爲中給事、中

給事、中給事（都察院表）。尤其於隋代官制的六部，因在煬帝時曾作了較大更動，表文却在這部分存在着不少錯誤。如禮部本只有儀曹郎、儀曹承務郎，表內却誤增了禮部郎、儀曹員外郎。這類錯誤，黃氏改編時多未能察覺訂正，同時因校刻不精而造成的訛誤，大部分也未得到改正。

二、誤解原文，改寫錯誤。如官修本謂：『八旗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旗各一人。』係指滿、蒙、漢軍各八旗，每旗都統一人，共廿四人。黃編本却改寫爲：『八旗都統，滿、蒙、漢軍各八旗，每八旗一人。』（八旗都統表）就與原制大相逕庭。

三、刪改失當。這有幾種情況：一種是簡略失當。如清代六部及大理寺的司務廳司務，品級均爲正八品，官修本於吏部司務標明正八品，下注：『各部、寺同。』餘省略。黃編本却簡爲：『各部同』（吏部表），這就使人無從知道大理寺司務的品級。一種是改寫失誤，如官修本謂清制職掌宿衛的『前鋒統領左右翼各一人，護軍統領每旗各一人。』按八旗的組織形式，左翼爲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右翼爲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所謂每旗係指八旗的每旗，黃編本只圖簡化，逕改爲：『前鋒、護軍統領，八旗、左右翼各一人。』這就是混淆了原來的制度。改編者在簡化原文時經常採取這種模糊不清的寫法。還有一些是臆改。如官修本謂清制健銳營的前鋒、委署前鋒各千人，黃氏不明設置原委，改爲各十人（火器健銳虎槍各營表）。

四、脫誤甚多。如官修本謂清制前鋒參領、前鋒侍衛左右翼各八人，黃編本却遺去侍衛，只舉參領。而左右翼各四人的委署前鋒侍衛，它又誤作委署前鋒參領（前鋒護軍統領表）。

此外，原刻三長物齋叢書本鑄校粗劣，往往產生不應有的錯誤，如表中某代官名誤排在上格或下格另一朝代中的情況，幾乎每表都有。且表文多有損益，迥非官修本原來面貌。

我們這次重印黃編本，在校勘方面大致作了如下整理：

(一)本書以清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三長物齋叢書本爲底本並查攷了歷代職官志及《十通》等有關原始資料，包括殿刻官修本，進行校勘。

(二)黃編本中官名多據殿刻官修本改寫和簡化，現除清代以外，其餘各代均恢復殿刻官修本舊稱，若殿刻官修本有易啓誤解的官名，則據有關資料注其全稱；至於表中一部分改寫的清代官名，如完全恢復殿刻官修本舊稱，勢必與表前經過改寫的清代官制說明發生矛盾，故現在僅就其中差異不大的予以恢復，其餘仍保持黃編本原樣，以求作到最大限度的完整。

(三)官修本諸表及表中直欄，黃編本曾就它們的分合和前後次序進行了個別的變動，如文武官階表、土司各官表、內務府表等。現視具體情況，或從官修本，或從黃編本。

(四)黃編本訛誤處據殿刻官修本逕予改正。黃編本、殿刻官修本俱誤時，據有關資料改正，由於版面關係，不能一一加注說明。

(五)本書采用新式標點。至表中官名，施用標點仍有困難，改用下列辦法：官名與官名之間，隔離半行，以示區別；簡化的官名用尖點(·)表明，如『尙衣局提點·使·副使』，即尙衣局提點、尙衣局使、尙衣局副使(內務府表金代)；兩個官署或兩個專職以上的簡化官名比較複雜，則作如下處理，如『典牧

典牡典駝典羊等中士下士」(內務府表後周)，乃典牝、典牡等中士和典牝、典牡等下士的簡化，現只於中士、下士之間加尖點，典牝典牡之間不加，以免引起混亂；簡化易啓誤解的官名，則注其全稱，如「知北院南院宣徽事同知宣徽事」(內務府表遼代)，即注其全稱為：知北院宣徽事、同知北院宣徽事、知南院宣徽事、同知南院宣徽事。

(六)黃編本與殿刻官修本之間的差異以及上述諸項訂補，我們感到沒有加校證說明的必要，故從略。

由於前此《歷代職官表》各種版本的表中官名的排列，既不空行，又無標點，以致遇到兩個官名銜接時，就不易分辨。現在我們查攷了有關資料，確定了每個官名，改進了表中排法。采取空行、尖點和加注三種辦法，使其眉目清楚，不相混淆，易於檢閱。這是這個整理本除了訂正黃編本的錯誤以外，在整理工作上較為顯著的一個特點。

同時，爲了便於讀者瞭解歷代官制的沿革和表中所列職官的職掌、演變的情況，我們還請瞿蛻園先生撰寫《歷代官制概述》和《歷代職官簡釋》。《概述》係通論歷代官制沿革情況，刊於表前，以便讀者於檢閱表文之前，對歷代官制先有一個概括性的認識。《簡釋》係解釋表文，附於表後。此外，北京大學中文系古典文獻專業同學在陰法魯先生的指導下，爲本書編制索引，附印於後，更便查檢。

關於重印本書，我們應該指出，清官修本《歷代職官表》的編印，完全是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立場上，爲清王朝的統治服務的。據清朝統治者乾隆當時爲編纂這書所頒佈的『上諭』中說：『將本朝文武內外

官職階級，與歷代沿襲異同之處，詳稽正史，博參羣籍，分晰序說。……以昭中外一統，古今美備之盛……覽是篇者，其各顧名思義，凜然於天工人代，兢兢業業，夙夜靖共，以庶幾克艱無曠之義。」（見官修本《歷代職官表》）可見清統治者的編纂目的在於炫耀清朝典制的隆盛，宣揚封建制度的職官是『代天行事』、『萬古不變』的定律，要求那些官吏們要『兢兢業業』、『克艱無曠』，當地主階級最高統治者的奴役和壓迫人民的忠實工具，以鞏固清王朝的統治。正由於如此，《歷代職官表》在敘述歷代官制時，不是追本窮源，辨同析異；而是以清代爲綱，統率各代，以致強行比附，穿鑿附會，都在所不計。同時爲了抬高皇族的地位，竟不顧當時中央機構以內閣爲首的實際情況，而將管理皇族事務的『宗人府』列在首位，並加以美化說：『親族猶先重堯典』（官修本《歷代職官表》乾隆題詩）。所有這些，都說明這部書的本質是封建主義的。黃本驥在改編時，對原書只刪去釋文，一切體例概未更動，並在序文中說它是『六典之良模，一朝之鉅製』。這就看出黃氏改編的目的，同樣是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的立場上而爲之捧場的。當然，歷代官制是一種極其複雜的歷史現象，還有待於今後用馬列主義和科學分析作進一步的研究，在目前還沒有一部比較完備的專著的時候，一般研究者爲了參攷的需要，有時還須利用原有的《歷代職官表》。爲此，我們將黃編本加以整理重印，目的只是爲研究工作者提供參攷之用。因此，無論是原表以至新加的《概述》和《簡釋》，僅僅做到訂正資料，介紹知識，還不可能運用馬列主義觀點來分析研究。希望讀者在參攷利用時，仍須以批判和研究的態度來對待。同時由於我們水平有限，資料攷

歷代職官表

出版說明

訂方面的錯誤在所難免，也請隨時指正。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六五年六月

總目

出版說明

一六

歷代官制概述

一七六

歷代職官表

一三六六

原序

卷一

一

宗人府

三

內閣

七

吏部

一一

戶部

一八

戶部三庫

二四

戶部倉場衙門

三三

禮部

三五

歷代職官表

總目

樂部 四

禮部會同四譯館 四九

卷二 五

兵部 五

刑部 六四

工部 七

戶工二部錢局 八五

理藩院 八九

都察院 九七

五城 一〇三

通政使司 一〇四

大理寺 一〇七

卷三 一一

翰林院 一一五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 一二

文淵閣閣職 一三

詹事府		一六
太常寺		一三〇
壇廟各官		一三四
陵寢各官		一三七
光祿寺		一四一
太僕寺		一四六
順天府		一五一
鴻臚寺		一五五
國子監		一五八
欽天監		一六二
太醫院		一六七
卷四		一七一
內務府 附：特設無表各官 太監職制		一七五
內務府上駟院		一八九
內務府奉宸苑		一九五
內務府武備院		二〇〇

鑾儀衛 附：無表陪祀駕儀漢軍各官 鳴贊郎 漢侍衛 二〇五

領侍衛內大臣 二二

八旗都統 二二一

前鋒護軍統領 二三五

步軍統領 二三〇

火器健銳虎鎗各營 二二六

卷五 二四一

盛京將軍等官 二四三

盛京五部等官 二四八

總督巡撫 二五七

學政 二五九

司道 二六一

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 二六九

知州知縣等官 二七七

各省駐防將軍 二八四

提督總兵副將 二八八

參將遊擊等官

二九一

卷六

河道各官

二九九

漕運各官

三〇三

鹽政

三〇六

關稅各差

三一〇

各處駐劄大臣

三一三

宗室封爵

三二一

世爵世職

三二四

聖賢後裔世職并衍聖公官屬

三二八

師傅保加銜

三三五

文官階

三三七

武官階

三四二

王府各官 附：公主府官

三四八

新疆各官

三五三

蒙古藩屬各官 附：回部各官

三六〇

土司各官

三六二

歷代職官簡釋

一二〇

歷代職官表及簡釋綜合索引

一一六〇

歷代官制概述

從秦代初次建立統一的封建王朝起，二千年間的設官分職，大體上都是一脈相承的，我們所需要的知道的，無非是在這個基礎上逐步發展演變的情況。根據各個階段的特點，可以扼要地按下列九個單元作一概述，即一、秦漢，二、魏晉南北朝，三、隋唐，四、宋，五、遼，六、金，七、元，八、明，九、清。

當然，秦代的官制也是部分地從戰國時就發展形成的。但是統一以後，由於權力的高度集中，中央與地方間的關係，政務與事務間的關係，君主與臣下間的關係等等，都不可避免地有所更張，出現一套嚴密的新制度。所以統一的封建王朝的官制與以前的官制是可以截然分為兩事的。

至於秦以前的追溯，固然也很重要，但由於文獻的不完整，還有待於從實物文字進行更廣更深的研究，才能對上古官制獲得比較明確的認識。過去一般官制史僅就經籍（特別是《周禮》）中的資料比附起來，那遠不是實事求是的辦法，所以這裏就不牽扯進去了。

一 秦漢

就《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的官名看來，漢代的官制是基本上沿襲秦代的。秦代在完成統一以後，隨着中央統治權力的加強，以及地方行政組織的日趨整齊精密，產生一套完整的官制以適應新的需要。因此，秦、漢的官制實際上就代表着統一的封建王朝初期統治機構的組織、制度狀況。

秦、漢制度特徵之一是：行政性質的與宮廷服務性質的兩套並立，而其間又交叉而互有關聯。根據這一點，可以作如下的說明。

第一、中央最高政務機構掌握在丞相（相國）、太尉、御史大夫三人手中。丞相是最高行政長官、太尉是最高軍事長官，而御史大夫則一方面爲丞相之副，一方面供內廷的差遣，另一方面又握有監察行政官吏之權。其中互相制約的作用是顯而易見的。

但是這種定制的理论不久仍被事實摧毀了。武帝時代，由於寵任外戚近臣，廢去太尉而以大司馬大將軍的名義爲事實上的執政，丞相府就逐漸變成只能奉行既定政策的機關。這樣就幾乎正式的官職是一套，而大將軍以下的非正式官職又是一套。到了東漢，連初期制度的形式也不再存在，而以太尉、司徒、司空三公作爲聯合共同執政的首腦。但仍不以實權交付他們，而以尚書協助皇帝處理政務。結果三公固然無權，（西漢的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稱三公，東漢的太尉、司徒、司空也稱三公。實際上是不同的。）而尚書也只有辦理文書、傳達詔命之權，不能直接執行政務。自此以後，歷史上除權臣以外，就很少有能够真正擔任宰相職務的。

第二、中央行政機關很多本身兼有業務。例如大司農是國家財務總匯，而所管的有倉儲、水利、貨運及官賣的各種事業，甚至管治安的中尉（執金吾）也管造船、管祭祀的太常也管醫藥。其相互交叉的關係在當時是怎樣調節的，就不甚可考了。

按漢代所謂九卿，大致是：太（奉）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此